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安排的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安排事宜，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结合公司经营需求等因素综合分析后谨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

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 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8 年 1 月 9 日